

2022-2023

各院部：

为了促进教师成长和教学能力发展，丰富多元化课堂教学评估维度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要求各院部定期组织教学督导组开展课堂教学评价工作。

按照工作安排，定于教学周第 14 周开展 2022-2023 学年纸质督导评教工作，评教以院部为单位，采用督导组成员打分的方式进行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教具体要求

1、被评人员：全体任课教师，包括校内专兼职（含选修课）教师和外聘教师等；

2、评价主体：本院部全体教师；

3、评价时间：教学周第 14 周（5 月 22 日-5 月 26 日）；

4、打分办法：督导评教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每位教师成绩取平均分，院部结合本部门教师总人数比例的 30%评出优秀格次。参考分值如下：优秀等级，打分可在 98（含 98）分以上；良好，打分在 95（含 95）分以上，不超过 98 分；合格，打分在 60 分以上，不超过 90 分。

5、各部门完成评教后，《督导教学评价结果汇总表》

(见附件2)报送至1号楼760办公室,电子版请发至sqyzzgc@126.com。《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表》(见附件1)等评价过程的原始资料由院部妥善保存,以备查询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督导评教是指各院部督导组对教师进行评价。外聘教师、兼职教师及职能部门的兼课教师按课程归属的院部参评;选修课教师按选修课申请表中所属院部进行参评。确保全体教师均有评价。

2、评价要求认真负责,客观公正,不允许满分评价或所有教师同一个分数,要有区分度,否则,不能作为有效分数参与评教。

3、同一名教师担任不同科目只能在一个院部进行评教。

4、各个院部对教师进行评教不得漏评,评教如漏评本院部人员,由本院部负责。

5、评教截止时间:2023年5月26日。

6、评教过程中如有疑问,请与质管处联系,办公室:1号楼760室。

质量管理处

2023年5月19日